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张再文张再文张再文 董事张再文 财务总监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聘任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及总会计师的相关议案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聘任张再文为董事、张再文为财务总监、张再文为副总经理、张再文为总工程师、张再文为总会计师。聘任张再文为董事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要求，同意聘任张再文为公司总经理；同意聘任张再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同意聘任魏彩虹为公司财务总监；同意聘任马志方、苑继波、荆涛、王付、范学朋为公司副总经理；同意聘任魏春旺为公司总工程师；同意聘任魏彩虹为公司总会计师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再文

张小军

张忠

张小军

张忠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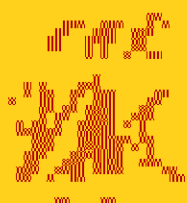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董 李 颖 李 颖 李 颖 李 颖 李 颖 李 颖 李 颖 李 颖 李 颖 李 颖

... ..

... ..

... ..



... ..

... ..

